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港簡字第152號

原告 林昭明

被告 林許秋香

訴訟代理人 林瑩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除地上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除地上物事件，因有若干事實未臻明瞭，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裁定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伍幸怡